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2]61 号

当事人：灌南县田楼乡桥头加油点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320724MA1TT6JE5Y

住所：灌南县田楼镇六圩村一组

法定代表人：胡学超

身份证号码：320822197310073917

联系电话：13655120788

联系地址：灌南县田楼镇六圩村一组

2022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5 时许，本局根据投诉举报，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和计量技术人员对该加油点进行现场核查。该加油点安装有 2 台加油机，珠海市贝林加油设备有限公司制造，型号 BL2113Z，东面加油机出厂编号 BL024820Y，西面加油机出厂编号 BL024821Y，2 台加油机各配置 2 杆共 4 杆加油枪。对所投诉的东面加油机北边加油枪进行检查和计量检测，未发现计量违法问题。在对东面加油机南边加油枪进行检查时，发现其有未经检定合格就用于销售柴油情况。当事人涉嫌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未经强制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违反了《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局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经营场所共安装 2 台加油机，每台加油机配置 2 杆加油枪，全部为南北方向配置。由于当事人认为加油生意少，用不着全部加油枪，因而只对 2 台加油机的北边 2 杆加油枪申请

了强制检定，对南面的 2 杆加油枪就没有申请强制检定，但是有时也会用南边的加油枪进行柴油销售。在东面加油机南边加油枪上查询，累计加油量显示 1901.06 升。当事人存在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未经强制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复印件 1 份、投资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现场检查笔录 1 份、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涉嫌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未经强制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

当事人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未经强制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违反了《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四）项的相关规定，构成了《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所述违法行为。

2022 年 5 月 27 日，本局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罚告〔2022〕61 号），告知了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综上所述，当事人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未经强制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违反了《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四）项“使用的燃油加油机等计量器具应当具有出厂产品合格证书；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报经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方可投入使用。”的规定。

根据《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使用出厂产品合格证不齐全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未报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

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的规定，责令改正和停止使用，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罚款 3500 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6 月 7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